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
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
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、郭谋发先生、林庆瑜先生均能够胜任独
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
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
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
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6 日